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唐山港/上市公司	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唐港实业/控股股东	指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津航疏浚	指	唐山津航疏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唐港铁路	指	唐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实业	指	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
唐山市国资委	指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唐山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作为交易标的的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30%股权、唐港铁路18.58%股权、曹妃甸实业10%股权，以及拥有的6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唐山港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唐港实业持有的津航疏浚 30% 股权、唐港铁路 18.58% 股权、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唐港实业拟转让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地面附着物）。同时，唐山港还将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本次交易已经唐港实业 2016 年 1 月 2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唐山港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津航疏浚、唐港铁路、曹妃甸实业的批准和授权；

4、唐港实业已取得唐山市国资委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文件。

5、河北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6]38 号），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6、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3 号）。

##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曹妃甸实业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曹妃甸实业的股东之一由唐港实业变更为唐山港，唐山港直接持有曹妃甸实业 10% 股权，曹妃甸实业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唐港实业与唐山港共同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唐港实业将本次重组涉及的固定资产交付唐山港接收并管理。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津航疏浚于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津航疏浚的股东之一由唐港实业变更为唐山港，唐山港直接持有津航疏浚 30% 股权，津航疏浚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唐港铁路于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唐港铁路的股东之一由唐港实业变更为唐山港，唐山港直接持有唐港铁路 18.58% 股权，唐港铁路成为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 6 宗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国土资源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换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唐山港。

## **四、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

唐山港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上证所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新增股份上市及后续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实质性障碍。

###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方需要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51,256,281 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唐山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唐山港向交易对方发行的 270,832,783 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唐山港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证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将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 崑



胡 钊



2016年 12月 1 日